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潤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潤宇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參點貳柒肆壹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憲執行鑑字」應更正為「憲直刑鑑字」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暨其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其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以及犯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3.2741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其餘扣案物（注射針筒、注射用水），與本案犯行無涉，亦非屬違禁物，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陳玟蓓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5744號

15 被 告 林潤宇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7 弄00號

1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9 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3 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潤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
26 審訴字第1421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27 年1月確定，於109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詎料不知悔改，基
28 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15時
29 30分前某時許，以不詳方式於不詳時地向不詳之人取得第一
30 級毒品海洛因1包持有之。嗣經警另案逮捕移送至本署候訊
31 室，由本署法警執行檢身保管物品時，在其身上扣得海洛因

01 1包（淨重3.4448公克、驗餘淨重3.2741公克），因而查悉
02 上情。

03 二、案經本署簽分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潤宇於偵訊時坦承不諱，復有憲
06 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13年5月17日憲執行鑑字第11300409
07 76號函文檢附之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扣案之第
08 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
09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11 嫌。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
12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檢 察 官 王凌亞